## 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 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及 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,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考生持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规定的文具参加考试,除此之外,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眼镜盒、水杯、饮品等物品进入考点(考试封闭管理区域)。
- 三、考生自带文具参加考试,自带文具规定为:塑料透明外 壳黑色字迹中性笔(含备用芯)、塑料外壳自动涂卡铅笔(含备用 芯)、橡皮,以及用于文具收纳的全透明塑料文具袋(盒)。

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进入考场。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前,考生不得将文具带出考场,用毕应自行收纳放入文具袋(盒)内并放置于桌面中间位置。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,方可带出考场。考生应提前备足考试所用文具。

从 2025 年研考起,全国统一命题化学(农)科目(代码 315) 考试不允许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自命题科目考试时,考生还可携带准考证"招生单位说明" 栏目写明的文具进入考场。若考生需携带其他文具但准考证"招 生单位说明"栏目未写明的,请考生及时与所报招生单位联系。 自命题科目考试时,考场统一发放折叠小刀用于考生自行拆封自 命题科目试卷袋,禁止考生自带折叠小刀入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点后,将进行智能安检门检查、考场入口人

工检查、人脸识别和自带文具检查。考生须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安检。智能安检系统将对手机、照相机等金属类电子设备进行检测,请考生不要携带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、照相、扫描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及钥匙、磁卡、打火机、金属首饰等含金属物品,不要穿戴有金属物的衣服、鞋帽、发卡等,以免触发安检门报警,需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

五、开考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(首场考试开考前 40 分钟 开始进入考场)。考生入场后,对号入座,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 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验,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 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考生应当认真听取考点和考场的《临场教育宣讲词》和指导语,领到草稿纸、答题卡(纸)、考生信息条形码、试卷后,须认真核对答题卡(纸)、试卷上所示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所示考试科目一致,核对无误后,在指定位置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,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粘贴位置。自命题科目考试时,按所报招生单位要求填涂信息或粘贴条形码,如有招生单位提供答题卡(纸)的,考生应在招生单位提供的答题卡(纸)上进行作答,并将考场发放的答题纸交回监考员。因漏贴条形码、漏填(涂)、错填(涂)或者答卷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草稿纸按要求填写考生个人信息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(纸)等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 缺页等问题,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,开考后询问而延误考 试时间的,由考生自负;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 问。如遇试卷、答题卡(纸)等分发晚于开考信号的,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。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时须避免损伤袋内试卷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,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考场配备的挂钟,仅供参考时间,考生若发现考场挂钟与统一发布的信号时间有明显差别,应当场向监考员反映。

七、迟到的考生仍必须接受入场检查、身份验证和文具检查, 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。开考 15 分钟后,迟到考生不准 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;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。

八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(纸)规定的区域答题,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或者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不得在答题卡(纸)上做任何标记信息,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得吸烟,不得喧哗,不得 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 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得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 (纸)、草稿纸,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(纸)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 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,考生须立即停笔答题。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时,按答题卡(科目为两张答题卡的按卡1、卡2顺序)、试卷、草稿纸的顺序从上到下放在桌面上,由监考员依次收取。自命题科目考试时,试卷和答题纸(有的科目是答题卡)由考生自行装入原试卷袋内,用考场配发

的密封条密封袋口并在密封条骑缝处签名后,由监考员依次收取。 不按规定密封、签名的或错装的,后果考生自负,有将试卷、答 题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,按违纪处理。考生出场时要按监考 员指令有序离场,不得拥挤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